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核查 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5 年第 022 号)

抽样单对应检验报告中，泾阳县乐都购物广场 2025 年 08 月 23 日经营的香辣丝（标称生产者：山东千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5-07-06）、空港新城远飞超市 2025 年 09 月 26 日经营的生姜（购进自三原县左半边蔬菜行），经检验分别存在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QB/T 5729-2022《调味面制品》要求、噻虫胺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问题。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上述经营主体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泾阳县乐都购物广场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食品的香辣丝及空港新城远飞超市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食品的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1. 2025 年 10 月 10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对泾阳县乐都购物广场销售的香辣丝实施监督抽检，2025 年 11 月 04 日收到检验报告（No:FJ2508475），显示该批次产品过氧化值（以

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2. 2025年10月24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空港新城远飞超市销售的生姜实施监督核查,该批次生姜经检验(No: FN2507976),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置情况

经调查,泾阳县乐都购物广场经营的香辣丝、空港新城远飞超市经营的生姜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考量到两家经营主体在调查中全程配合,如实陈述经营情况、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主观过错程度较低;收到检验报告后明确表示将执行召回程序,主动采取措施减少潜在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对泾阳县乐都购物广场作出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陕西咸市监处罚[2025]1039号),对空港新城远飞超市作出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陕西咸市监处罚[2025]1041号)。

(三) 风险控制措施

泾阳县乐都购物广场、空港新城远飞超市自接到检验结果告知后,均组织开展食品召回程序,主动采取措施降低潜在危害。在案件调查期间,我局和上述经营主体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相关不合格食品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泾阳县乐都购物广场经营的不合格香辣丝标称生产者 为山东千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空港新城远飞超市经营的不

合格生姜购进自三原县左半边蔬菜行，相关供应商均不在我局管辖区域范围内，依据相关规定，我局已分别向对应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案件线索移送函》。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